法院公告

内蒙古景和农牧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益升泰混凝土有限 责任公司诉被告内蒙古景和农牧业开发投资 有限公司、满天飞执行程序中的异议之诉-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 (2020)内 0104 民初 2865 号民事判决书、民事 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 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12日

王树林、钟婷:

原告内蒙古正一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 公司与被告王树林、钟婷追偿权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2021)内 0826 民初 1551 号民事判决书,判 决内容如下:一、被告王树林、钟婷欠原告 内蒙古正一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代偿 还款 84964.24 元,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 偿还:二、驳回原告内蒙古正一房地产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 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 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 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 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924 元,公告 费 400 元,合计 2324 元,由被告王树林、钟 婷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 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 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 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 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 力。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12日

段永军:

本院受理原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呼和浩特中心支公司与 被告段永军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 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 内 7102 民初 839 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 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 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次 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 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铁 路运输中级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 力。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1年11月12日

赵伟: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赵伟保证保 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 告送达本院(2021)内 7102 民初 610 号民事 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 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 决,可在公告期满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 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 上诉于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逾期本 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1年11月12日

徐利俊: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徐利俊保证 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 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 7102 民初 618 号民 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 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 判决,可在公告期满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 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 本,上诉于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逾期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1年11月12日

张文秀: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张文秀保证 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 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 7102 民初 620 号民 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 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 判决,可在公告期满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 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 本,上诉于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逾期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1年11月12日

任建军: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任建军保证 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 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 7102 民初 623 号民 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 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 判决,可在公告期满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 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 本,上诉于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逾期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1年11月12日

董利岗: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董利岗保证 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 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 7102 民初 626 号民 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 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 判决,可在公告期满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 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 本,上诉于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逾期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1年11月12日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路峰保证保 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 告送达本院(2021)内 7102 民初 628 号民事 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 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 决,可在公告期满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 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 上诉于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逾期本 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1年11月12日

张贵峰: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张贵峰保证 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 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 7102 民初 630 号民 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 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 判决,可在公告期满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 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 本,上诉于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逾期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1年11月12日

红梅: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红梅保证保 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 告送达本院(2021)内 7102 民初 634 号民事 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 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 决,可在公告期满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 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 上诉于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逾期本 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1年11月12日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张威保证保 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 告送达本院(2021)内 7102 民初 636 号民事 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 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 决,可在公告期满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 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 上诉于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逾期本 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1年11月12日

伊德荣: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伊德荣保证 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 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 7102 民初 638 号民 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 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 判决,可在公告期满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 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 本,上诉于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逾期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1年11月12日

马开宇: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马开宇保证 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 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 7102 民初 640 号民 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 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 判决,可在公告期满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 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 本,上诉于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逾期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1年11月12日

韩亮.

本院受理原告高德全与你方买卖合同纠 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 院(2021)内 0521 民初 4011 号民事判决书。本 院判决:一、被告韩亮于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 给付原告高德全车斗款 4100 元;二、驳回原 告高德全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 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 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 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 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 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 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12日

包哈斯敖西老:

本院受理原告李凤娇与你、马国霞民间 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 送达本院(2021)内 0521 民初 4047 号民事判 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包哈斯敖西老于本 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偿还原告李凤娇借款本 金 29800 元, 利息 22946 元, (2017 年 6 月 5 日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29800 元×38.5 个 月×2%),本利合计 52746 元;二、被告包哈斯 敖西老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给付原告李 凤娇自 2020 年 8 月 21 日起至债务实际清偿 日止,以未偿还本金为基数,按一年期贷款市 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的利息;三、被告马国霞 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四、驳回原告 李凤娇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 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 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 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12日

李仁贵: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伊力气砖厂与你 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 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 0521 民初 4148 号 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李仁贵于本 判决生效后5日内给付原告科左中旗伊力气 砖厂所赊购的红砖款本金 7800 元; 二、被告 李仁贵于本判决生效后给付原告科左中旗伊 力气砖厂自 2014年 10月 23日至 2021年 6 月11日止,以7800元本金为基数,按同期同 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自 2021年6月12 日起以未偿还的本金为基数至实际履行全部 欠款为止,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 利息;三、驳回原告科左中旗伊力气砖厂的其 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 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 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自公告之 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 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 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 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12日

娄长生.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伊力气砖厂与你 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 依法向 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 0521 民初 4149 号 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娄长生于本判决 生效后5日内给付原告科左中旗伊力气砖厂 红砖款 30000 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 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 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自公 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 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 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 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 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12日

董东勇、张红艳:

本院受理的原告董双红诉你们民间借贷 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 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 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 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 20000.00 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偿还。自本公告发出 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 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 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 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12日

华木仁:

本院受理原告包扎那与被告华木仁民间 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 送达本院(2021)内 0521 民初 4404 号民事判 决书{判决要点:一、被告华木仁于本判决生 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包扎那欠款 19000 元; 二、被告华木仁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 包扎那利息 8384.38 元 [14395.33 元(19000 元×年利率 4.15%-12 个月×127 个月 18 天. 从2010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19日),并 继续支付按年利率 3.85%计算从 2020 年 8 月 20日至借款清偿之日止的利息;三、驳回原告 包扎那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500 元, 公告费400元,合计900元,由被告华木仁负 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 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 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 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 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 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12日

齐哈斯塔娜:

本院受理的(2021)内 0521 民初 6638 号 原告王德顺诉被告齐哈斯塔娜离婚纠纷-案,原告诉请:1.要求与被告离婚;2.婚生长子 现年13岁,归原告抚养,要求被告每月给付 抚养费500元,直到独立生活为止,婚生长女 已成年独立生活;3.要求案件受理费用由被告 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 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 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 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 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 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 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遇法 定节假日顺延) 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 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12日